

人事处文件

青师人字〔2024〕71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2024年度教职工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近期人才人事处排查发现，部分单位存在未报“意向体检医疗机构”的教职工。为保障教职工身体健康，切实做好教职工健康体检工作，落实《青海省干部健康体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青卫健〔2023〕139号）、《关于开展2024年度教职工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》（青师人字〔2024〕41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做好2024年度教职工健康体检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及时补报信息

现将人才人事处掌握的未报“意向体检医疗机构”的教职工名单进行公布。请所属单位及时通知并收集信息，于**2024年9月27日下班前**将第二次补充报送教职工的《普通教职工意向体检医疗机构采集表》纸质版（加盖单位公章）报至人才人事处劳

资办公室，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（wangningning29@126.com），逾期将不再接收。因未按规定报送导致教职工未体检的，由各单位自行负责。

放弃体检的教职工，请各单位在《普通教职工意向体检医疗机构采集表》的“备注”列写明原因。

二、按时完成体检

根据《青海省干部健康体检管理办法(试行)》(青卫健〔2023〕139号)的要求，各地区各单位干部健康体检率每年须达到**90%以上**。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教职工健康体检工作，领导干部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，带头落实年度体检工作，及时督促提醒教职工合理安排时间，凭个人身份证在**2024年12月底前**自行前往选定的省级定点体检医疗机构完成年度健康体检。

严格实行教职工实名制体检，严禁由亲属或其他人替检。体检情况纳入各单位及教职工个人年度考核范围。

联系人：王宁宁

联系电话：6300957

邮箱：wangningning29@126.com

附件 1：已报“意向体检医疗机构”的教职工名单

附件 2：未报“意向体检医疗机构”的教职工名单

附件 3: 教职工意向体检医疗机构信息表

附件 4: 省级定点体检医疗机构名单

青海师范大学人才人事处

2024 年 9 月 24 日

抄送: 校领导、存档

青海师范大学人事处

打印: 李全清

2024 年 9 月 25 日印发

校对: 陈逸韵 印: 6 份